

## 1 重組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由本公司收購如附註18所載當時除Overseas Kingdom Limited外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因經歷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而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於呈列的兩個年度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業績，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共同控制建立之日，以較遲者為準，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基準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除去。董事認為，以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及情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可資比較的數據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準則」)編製，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b) 測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2 編製基準(續)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已以最接近千位計算。

### (d)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修訂的會計估計會於估計修訂當期及未來受影響年度確認。

有關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應用於會計政策而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於附註32描述。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定是否存在控制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生效當日起合併於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資產減值虧損列賬。(附註 3(f)).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合併基準(續)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購

實體的權益轉讓而產生的業務合併受到控制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猶如收購已於最早呈列的可供比較期間發生，或倘較遲者，於共同控制建立之日。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之前已在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已收購實體的股本組成部份加入本集團權益的相同組成部份。任何就收購已支付的現金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i) 合併時抵銷的內部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及任何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入及支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本集團與投資對象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與在投資對象的投資抵銷直到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為止。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只到無減值虧損為止。

##### (iv) 少數股東權益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本集團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按該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的外幣盈虧，乃於該時期初功能貨幣的攤銷成本(於該期間經實際利率及支付款項調整)及於該期間末以外幣匯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本的差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 (c) 金融工具

##### (i)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初次確認。在初次確認後，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撥備的一方，金融工具獲確認。倘本集團從金融資產得到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倘本集團在並無保留控制或資產所有大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轉讓予另一方，則金融資產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的定期購買及出售方式於買賣日(即本集團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子)予以計及。倘本集團於合約訂明的義務屆滿或獲免除或取消，則金融負債會撤銷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結餘及通知存款組成。

利息收入及開支的賬目於附註 3(k)討論。

##### (ii) 股本

直接因普通股發行而產生的增加成本作為從股本中扣除予以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確認及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 3(f))。

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倘大致上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已完成，其開始按本集團政策折舊，則該等成本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份)。

#### (ii) 其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項目成本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現有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20 年
— 機器	10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汽車	5 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日重新評估。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採購存貨及將其運至現址和達到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造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所得的適當份額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成本。

#### (f)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對某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按單項測試減值。餘下金融資產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類別為單位進行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倘撥回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撥回。

#####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除存貨(附註3(e))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作出估計。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識別資產的最小單位，其產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單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撥至減少撥於該單位的商譽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資產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是其使用中價值及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其現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對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虧損是否已減少或不再存在。減值虧損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減值虧損只撥回至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 (g)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以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撥備將予確認。

##### (ii)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屆滿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惟他們包括於尚未確認的存貨成本作為開支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時，撥備會被確認。撥備是以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有市場的稅前利率及負債的特定風險而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i) 收入

#####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減回報及津貼、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的公允值計量。當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代價有可能回收，貨物的有關成本及可能回收能可靠地估計，及並無對貨物的持續監管權時，收入將予以確認。

##### (ii) 政府補貼

若收取政府補貼有合理保證而且本集團會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資產負債表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某項資產的成本的補貼在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 (j)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根據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已收取的租賃獎勵根據租賃期限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中的租賃預付款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管理局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進行(附註 3(f))。攤銷根據權利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包括應付銀行貸款利息(以實際利率計算)、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收費及外匯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時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時才可供使用的某項資產直接有關時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在資產開支產生，且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正展開時開始資本化。當須準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所有活動大致上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即終止。

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開支。

### (l)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金額與計稅時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下暫時時差異不計提撥備：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對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而不太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差額。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該稅率按報告日施行或實際施時的法律確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暫時性差異可用予抵扣時才確認。在每個報告日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即將其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股息

股息在其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 (n) 每股盈利

本集團為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EPS)。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盈虧除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盈虧及就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言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確定。

#### (o) 分部報告

分部是本集團內可明確區分的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與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 (p)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透過一個或以上仲介人控制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倘本集團為一家創業公司，為其共同受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或為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者。

一名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為他們與實體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已發出以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 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適用範圍，以股份支付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1號，國際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2號，特許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營業額指亞麻紗的銷售值在扣除退貨備抵、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幾乎全部從製造及銷售亞麻紗產生。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的分析。在以地域分部呈列方面，分部營業額是按客戶所在的地點而定。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不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地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	231,349	119,675
海外		
— 歐盟	124,251	152,247
— 非歐盟	181,764	180,427
總計	<u>537,364</u>	<u>452,349</u>
分部業績		
中國	51,204	29,458
海外		
— 歐盟	40,206	47,685
— 非歐盟	49,021	53,374
總計	<u>140,431</u>	<u>130,51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7,169)</u>	<u>(24,050)</u>
經營溢利	113,262	106,467
融資成本淨值額	(17,649)	(11,940)
所得稅開支	(5,247)	—
年度溢利	<u>90,366</u>	<u>94,527</u>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浙江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實體)收購如皋市金達亞麻有限公司額外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經該項收購後，如皋金達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額外的45%股權，代價為3,7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743,000元)。經該項收購後，江蘇金元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813,000元的部份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881	2,335
雜項收入	1,427	252
	<u>6,308</u>	<u>2,587</u>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授予一項無條件補貼人民幣4,881,000元(2005年：人民幣2,335,000元)作為鼓勵其發展。

### 8 員工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058	31,20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57	937
	<u>41,015</u>	<u>32,137</u>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統籌的退休金基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制定平均工資為基準，按18.5%至21%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本集團將所有退休基金供款撥給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該等辦事處負責退休金的支付。除以上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擁有其他責任。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064	14,691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	(1,671)
利息支出淨額	17,064	13,020
銀行收費	1,913	1,337
外幣兌匯虧損/(收益)淨額	140	(234)
利息收入	(1,468)	(2,183)
融資成本淨額	17,649	11,940

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加權平均年利率4.10%予以資本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90,689	318,288
折舊	25,990	20,367
租賃預付款攤銷	724	703
存貨撥備	—	68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24	200
呆壞賬撥備	509	—
核數師酬金	1,589	1,036
總計	420,025	340,662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租賃預付款攤銷及存貨撥備有關的人民幣57,542,000元(2005年: 人民幣45,467,000元)，其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分開披露的總金額或註8的各類開支中。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272	8,879
所得稅退稅	(2,218)	(8,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	—
	<u>5,247</u>	<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按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決定的各公司所得稅率而作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公司的適用稅率由24%至33%。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和法規，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由其經營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免稅期間，而其後的三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是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的首個獲利年度。由於上述的免稅期間，浙江金元由二零零五起的三年按其適用稅率26.4%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江蘇金元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文件「財稅字(2000)第49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以作技術改良而享有所得稅退稅人民幣2,218,000元(2005年：人民幣8,879,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溢利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95,613</b>	94,527
按適用稅率 (@26.4%*) 計算的預期所得稅	<b>25,242</b>	24,955
中國業務稅率差額影響	<b>(853)</b>	(5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382</b>	651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免稅期間	<b>(18,499)</b>	(16,172)
所得稅退稅	<b>(2,218)</b>	(8,879)
過往年度撥備	<b>193</b>	—
所得稅開支	<b>5,247</b>	—

\* 預期所得稅是按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付中國所得稅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c) 遞延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遞延稅項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d)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年初預付所得稅結餘	<b>(7,710)</b>	—
年度所得稅撥備	<b>7,272</b>	8,879
年度享有的所得稅退稅*	<b>(2,218)</b>	(8,879)
過往年度撥備	<b>193</b>	—
年度已收到所得稅退稅／(已支付所得稅)	<b>2,341</b>	(7,710)
年末結餘	<b>(122)</b>	(7,710)

\* 這指有關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以作技術改良而享有的退稅(如附註10 (a)(iv)所述)。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董事袍金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任維明	—	551	180	5	736
沈躍明	—	292	150	5	447
張鴻文	—	222	95	5	322
<b>非執行董事</b>					
顏金焯	15	—	—	—	15
John Michael May	15	—	—	—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東輝	12	—	—	—	12
郁崇文	9	—	—	—	9
劉英傑	18	—	—	—	18
	<b>69</b>	<b>1,065</b>	<b>425</b>	<b>15</b>	<b>1,574</b>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任維明	—	529	—	2	531
沈躍明	—	271	—	2	273
張鴻文	—	205	—	2	207
<b>非執行董事</b>					
顏金焯	—	—	—	—	—
John Michael May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東輝	—	—	—	—	—
郁崇文	—	—	—	—	—
劉英傑	—	—	—	—	—
	—	1,005	—	6	1,011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

另外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二零零五年：兩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57	492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5	4
	<b>1,162</b>	<b>496</b>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最高薪酬人士(續)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二零零五年：兩名)：

	二零零六年 人士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人士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本集團於今年及往年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於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人民幣324,000元。

### 14 股息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的特別股息	—	8,106
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5元	<u>23,344</u>	<u>—</u>
	<u>23,344</u>	<u>8,106</u>

特別股息人民幣8,106,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重組前宣派予當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結算日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每股末期股息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2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0,710,000元（2005年：人民幣91,749,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458,465,753股普通股（2005年：45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 25(ii)）	1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 25(iii)）	749,999
資本化發行（附註 25(iv)）	449,250,000
發行股份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影響（附註 25(v)）	8,219,178
根據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 25(vi)）	246,57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b>458,465,753</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上述全年度已發行在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已發行（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151	114,401	2,086	322	126,211	255,171
添置	13,579	5,131	2,522	251	10,737	32,220
轉入/(出)	46,576	78,568	3,155	—	(128,299)	—
出售	(1,629)	—	—	—	—	(1,6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0,677</u>	<u>198,100</u>	<u>7,763</u>	<u>573</u>	<u>8,649</u>	<u>285,76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677	198,100	7,763	573	8,649	285,762
添置	7,644	12,803	2,413	538	41,335	64,733
轉入/(出)	1,416	15,134	1,039	—	(17,589)	—
出售	—	(1,366)	—	—	—	(1,3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9,737</u>	<u>224,671</u>	<u>11,215</u>	<u>1,111</u>	<u>32,395</u>	<u>349,12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	(1,090)	(36)	(6)	—	(1,176)
年度折舊	(2,319)	(17,069)	(950)	(29)	—	(20,367)
出售時撥回	170	—	—	—	—	1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93)</u>	<u>(18,159)</u>	<u>(986)</u>	<u>(35)</u>	<u>—</u>	<u>(21,37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93)	(18,159)	(986)	(35)	—	(21,373)
年度折舊	(3,559)	(20,527)	(1,806)	(98)	—	(25,990)
出售時撥回	—	607	—	—	—	6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752)</u>	<u>(38,079)</u>	<u>(2,792)</u>	<u>(133)</u>	<u>—</u>	<u>(46,75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84</u>	<u>179,941</u>	<u>6,777</u>	<u>538</u>	<u>8,649</u>	<u>264,3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85</u>	<u>186,592</u>	<u>8,423</u>	<u>978</u>	<u>32,395</u>	<u>302,373</u>

(i) 所有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均建於中等年期租賃的土地上。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6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8,459,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7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35,382	31,579
添置	3,740	3,803
年末結餘	<u>39,122</u>	<u>35,382</u>
攤銷		
年初結餘	714	11
年度攤銷	724	703
年末結餘	<u>1,438</u>	<u>714</u>
賬面淨值		
年末	<u>37,684</u>	<u>34,668</u>
年初	<u>34,668</u>	<u>31,568</u>

- (i) 租賃預付款是指向中國土地管理局支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其租賃期為50年。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13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37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 23）。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未上市股本，以成本計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u>370,221</u>
------------	---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所有實體為根據附註3(a)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並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除另有列明外，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份/ 法定資本	已支付/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 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Overseas Kingdom Limited (「Overseas Kingdom」)	英屬處女群島 (「BVI」)	0.01港元/ 500港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達」)	香港	1,250,000港元/ 1,25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 (「浙江金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6,320,000美元/ 16,32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亞麻紗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 (「江蘇金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1,500,000美元/ 11,5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亞麻紗
如皋金達亞麻有限公司 (「如皋金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亞麻紗半製成 產品
Asia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Asia Harvest」)	香港	1港元/ 10,000港元	—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江蘇紫薇亞麻有限公司 (「江蘇紫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5,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i) 浙江金元及江蘇紫薇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ii) 江蘇金元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iii) 如皋金達為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

## 19 存貨

資產負債表的存貨由以下組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762	56,923
在製品	11,336	11,937
製成品	45,141	52,394
在途貨物	56,432	31,303
	<u>164,671</u>	<u>152,55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滯銷存貨計提人民幣284,000元的減值撥備（二零零五年：28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3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60,557,000元）的存貨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 23）。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2,372	65,919	—
押金及預付款	19,562	12,047	5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204,771
	<u>171,934</u>	<u>77,966</u>	<u>205,271</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用政策載於附註27。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2,281	49,036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56,731	12,211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4,671	2,97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7,974	1,663
十二個月以上	715	37
	<u>152,372</u>	<u>65,919</u>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應收款包括以美元計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0,170,000元(二零零五年：31,716,000元)。

### 21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4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305,000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3)及其他銀行授信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終止有關銀行授信時解除。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4,00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26,010</u>	<u>60,566</u>	<u>79,473</u>
	<u>330,010</u>	<u>60,566</u>	<u>79,473</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683美元	1,388美元	—
港元	283,320港元	141港元	79,101港元

除了以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外幣計價，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價，並且不能自由兌換。從中國匯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兌換限制。

##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短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83,800	100,2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75,000	79,86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
		<u>193,800</u>	<u>180,098</u>
<b>長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30,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iv)	30,000	30,000
減：即期部份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
		<u>25,000</u>	<u>30,000</u>
		<u>218,800</u>	<u>210,098</u>

## 23 銀行貸款(續)

- (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238,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6,17,19及21。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由一名第三方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年利率5.85厘至7.04厘計息(二零零五年:3.4厘至6.0厘)。

- (ii)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年利率5.4厘至7.04厘計息(二零零五年:5.2厘至6.8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人民幣69,860,000元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金達創業」)擔保或由金達創業和任維明先生共同擔保。金達創業和任維明先生為關連方(附註31)。該等擔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相關貸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抵押(附註16和17)。它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03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v)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03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五年:年利率5.76厘)。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之前就該銀行貸款共同提出擔保。上述的共同擔保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5,000</u>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u>10,000</u>	30,00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u>15,000</u>	—
	<u>25,000</u>	30,000
	<u>60,000</u>	30,000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價的一筆貸款人民幣11,401,000元(二零零五年:62,818,000元)。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3,674	144,021	—
應付非貿易賬款及預提費用	36,818	24,964	2,2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31(b))	390	1,64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583
	<u>210,882</u>	<u>170,627</u>	<u>10,803</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條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3,383	110,589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7,023	29,66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61,138	2,47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543	1,052
十二個月以上	587	245
	<u>173,674</u>	<u>144,021</u>

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計價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價的應付款人民幣101,5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7,40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以下附註(i)及(ii))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以下附註(ii))	1	—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以下附註(iii))	749,999	8	8
資本化發行(以下附註(iv))	449,250,000	4,492	4,527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下附註(v))	150,000,000	1,500	1,511
根據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 發行的股份(以下附註(vi))	22,500,000	225	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0,000	6,225	6,272

## 25 股本 (續)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 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股0.01港元的股份配售及發行予初次認購者，該股份隨即於同日轉讓予金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於產生額外2,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定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本公司發行 總數74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予香港金達當時的股東，代價為收購他們於香港金達各自的股本權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的股份溢價4,492,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27,000元）的方式，按其於本公司各自的權益比例向當時股東授權發行449,25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上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及國際配售（「配售」）以每股1.75港元價格發行。所得款項1,500,000 港元（即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511,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所得款項餘額261,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2,98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配售的包銷商以每股1.75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2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225,000港元（即面值）（相等於人民幣226,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所得款項餘額39,1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35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的股本表示該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實收資本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a)(ii)	附註 26(a)(iii)	26(a)(i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613	28,354	—	6,987	109	136,063
注資		64,726	—	—	—	—	64,726
向少數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權益		—	1,813	—	—	—	1,813
年度溢利		—	—	—	—	91,749	91,749
轉入儲備		—	—	—	7,278	(7,278)	—
分發予當時股本持有人	14	—	—	—	—	(8,106)	(8,1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339</u>	<u>30,167</u>	<u>—</u>	<u>14,265</u>	<u>76,474</u>	<u>286,24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339	30,167	—	14,265	76,474	286,245
因重組而產生	26(a)(iii)	(165,339)	(30,167)	196,816	—	—	1,31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26(a)(i)	262,984	—	—	—	—	262,984
資本化發行	26(a)(i)	(4,527)	—	—	—	—	(4,527)
根據與配售有關 的超額配股權 發行股份	26(a)(i)	39,350	—	—	—	—	39,350
發行股份開支	26(a)(i)	(29,806)	—	—	—	—	(29,806)
年度溢利		—	—	—	—	90,710	90,710
轉入儲備		—	—	—	12,863	(12,863)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001</u>	<u>—</u>	<u>196,816</u>	<u>27,128</u>	<u>154,321</u>	<u>646,266</u>

## 26 儲備(續)

###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發售及配售以1.75港元發行。額外2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以1.75港元發行。多出的所得款項合計301,8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4,071,000元)減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以及發行股本產生的若干上市成本29,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06,000元)後，得出金額270,9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2,528,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449,25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值以資本化4,492,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27,000元)的方式從股份溢價賬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份溢價賬指香港金達其後於重組日期轉入合併儲備的股份溢價(見以下附註(iii))。

#### (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香港金達向關連方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香港金達份額超出已支付代價的數額被視為股本交易及於資本儲備確認，其後於重組日期轉入合併儲備(見以下附註(iii))。

#### (iii)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向香港金達當時的股東發行74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收購他們於香港金達各自的股本權益。已收購的香港金達當時股東的投入與作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於重組日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

### 26 儲備(續)

####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iv) 中國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轉入下列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相關董事會批准而作出。

##### 一般儲備基金

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的規定，最少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轉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虧損及以按股東現有股本持有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轉換為股本。

##### 企業發展基金

留存盈利轉入企業發展基金是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相關董事會的批准而作出。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轉換為股本，以收購固定資產及增加流動資產。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供款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因重組而產生	—	370,213	—	370,213
以配發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62,984	—	—	262,984
資本化發行	(4,527)	—	—	(4,527)
根據與配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 發行股份	39,350	—	—	39,350
股份發行開支	(29,806)	—	—	(29,806)
期內虧損	—	—	(324)	(3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001</u>	<u>370,213</u>	<u>(324)</u>	<u>637,890</u>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由開曼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股息建議宣派日股份溢價賬的基金可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還其債務。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重組日以香港金達合併資產淨值基準釐定的香港金達股份的公允值與本公司據此作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利率及外幣風險。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對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作信用評估。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最高的信用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 (b)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是本集團會面對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主要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固定年利率為0.72厘。（二零零五年：0.72厘）。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詳情於上述附註23披露。

###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買賣及借貸過程中涉及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進行交易會產生外幣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若干買賣以美元作交易，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作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按供求決定的。匯率變化影響以外幣計價的產品銷售額及原料採購成本的人民幣價值。其中，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可能令本集團從中國出口貨物變得較昂貴並且削弱了相對其他國家的產品競爭力。

## 27 金融工具(續)

### (d) 公允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相近。

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公允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值相近。

- (ii) 銀行貸款

根據現時可獲取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銀行貸款的借貸利率，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 28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付款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1	—
	<u>1,640</u>	<u>—</u>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特定資產作為本集團辦公室，初始租賃期為二至三年，可以在租賃期滿重新續約。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資產、廠房及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8,650</u>	<u>1,842</u>

### 30 或有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為金達創業取得的授信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	<u>—</u>	<u>53,100</u>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集團為金達創業向銀行作出擔保及抵押本集團特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及資產抵押已於金達創業償還相關貸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 31 關連方交易

與以下各方交易被視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金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達投資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任維明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	由任維明先生控制
浙江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達投資」)	由任維明先生控制
海鹽金達進出口有限公司(「金達進出口」)	由任維明先生控制
Unique Source Chem-Textile Group, Inc (「Unique Source」)	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本集團亦與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連方關係。

除在財務報表裡任何地方顯示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以下各方有關連方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公司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支付予		
— 金達創業	200	200
出售貨物予：		
— 金達創業	1,862	980
— 金達進出口	4,186	—
出售原材料予：		
— 金達創業	—	2,293
出售固定資產予：		
— 金達創業	710	1,459
向其購置固定資產：		
— 金達創業	14,178	12,833
向其購置土地使用權：		
— 金達創業	3,646	3,803
向其採購原材料：		
— 金達創業	—	24,381
— Unique Source	2,736	1,834
代本集團支付水電費：		
— 金達創業	—	11,413
本集團代為支付水電費：		
— 金達創業	712	—
向本集團收取污水處理費：		
— 金達創業	1,706	1,820
向本集團收取蒸汽費：		
— 金達創業	—	1,819
向本集團提供不計息預付款：		
— 金達投資控股	390	—

除支付予金達創業的樓宇經營租賃費用外，本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已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中止。

31 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結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		
Unique Source	—	1,642
金達投資控股	<b>390</b>	—
	<u>390</u>	<u>1,642</u>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223</b>	542
離職後福利	<b>10</b>	4
酌情花紅	—	—
	<u>1,233</u>	<u>546</u>

薪酬總額包括於「僱員開支」(附註 8)。

(d) 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中國聘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統籌的退休金基金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離職福利計劃的供款達人民幣1,957,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3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離職福利計劃有重大未償還供款。

###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和估計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賬歷史時使用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表。

####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 (i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它可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 3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金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不製備財務報表予公眾使用。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宣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該企業所得稅稅率改變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視乎日後將會公佈的詳情。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實施細則及過渡指引尚未公布，新法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在現時不能作出合理估計。